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4396號

聲 請 人 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政村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洪正智即福瑞科技工程行、鄭月理聲請本票
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5年4月15日
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在臺北市，
金額新臺幣411,605元，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
證書，到期日115年6月26日，詎於到期後經臺北長安郵局存
證號碼001455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提示未獲付
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
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具無因性、提示性及繳回
性，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所謂
提示，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以銀行軋票為
例，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進而
執該票據原本向銀行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苟以存
證信函向銀行請求付款，充其量僅具催告付款之性質，與現
實提出票據原本尚屬有間。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
，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此觀諸票據第69條、第86條
分別就「付款之提示」及「拒絕證書之作成」規定即明。雖
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
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最高法院84年度台

01 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然仍應踐行「提示票據原本」
02 之程序，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兩者概念不容混淆。

03 三、查本件聲請人固於民國115年7月15日之聲請狀提出其於本票
04 到期日即115年6月26日以系爭存證信函向相對人提示票據，
05 惟如前述，所謂付款之提示係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現實提
06 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本件聲請人以系爭存證信函向相對
07 人為付款請求，此與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尚屬
08 有間，於法不發生提示之效力。是系爭本票未經聲請人向相
09 對人為適法之付款提示，依上開說明，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
10 准就系爭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於法自有未合，應予駁回。

1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2 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1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